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石政规〔2022〕2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石家庄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和《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我市户籍，或具有河北省户籍且持有我市居住证，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的居民，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第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 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
- (二) 属地负责、动态管理。
- (三) 诚信申报、信息共享。
- (四) 依法管理、保护隐私。
- (五) 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救助职责和核对工作需要，落实工作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

第五条 市级民政部门是本地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和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分别依照职责开展各自行政区域内相应的审核确认及管理指导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经县级人民政府授权，县级民政部门可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指导。

第六条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应当在同级民政部门指导下，依法履行核对职责，承担省市规定的经济状况核对相关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办）开展经济状况核对相关具体工作。

市级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负责对县级核对机构开展业务工作指导，建立完善定期抽查及补充核对机制。

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教育、民族宗教、公安、司法、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与城乡建设、住房公积金、税务、市场监督管

理、行政审批、金融监管、残联、工会、水利、交通运输、人民法院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工作需要，及时向民政部门提供户籍、机动车、就业、保险、住房、存款、证券、个体工商户、工商法人、市场主体登记、纳税、公积金等方面的信息，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评估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有关部门（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如下工作：

民政部门提供社会救助、婚姻、火化及其他保障对象信息，福利彩票中奖信息；

乡村振兴部门提供脱贫人口及防贫监测对象信息；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提供承包土地、山林、水域以及享受农业补助、拥有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等信息；

教育部门指导相关学校提供在校学生受教育信息、接受资助信息；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提供宗教教职人员登记信息；

公安部门提供车辆购买、拥有、交易、报废情况、户籍人口登记信息、出境记录信息；

公安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和人民法院提供服刑人员信息；

公安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提供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信息；

公安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死亡人员信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就业失业登记、参保缴费和领

取社会保险待遇及离退休金待遇信息；

医疗保障部门配合提供医疗救助相关信息；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优抚对象和优抚金发放信息；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房产交易、租赁等信息；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提供公积金缴存、提取和公积金贷款信息；

税务部门负责协助查询相关人员、法人的纳税信息；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提供内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外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市县金融监管部门协调驻石各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配合民政部门做好金融信息查询工作；

残联部门提供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等信息；

工会部门提供困难职工认定和职工接受帮扶救助等信息；

县人民法院提供家事审判案件财产、收入分配和权利义务关系认定信息；

发展改革部门、统计调查部门提供本地物价波动、人均收入、住房面积等与核对有关的信息；

财政部门提供与核查比对工作相关资金保障。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八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确定一名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其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第九条 具有我省户籍且在我市居住，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户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家庭，可以凭居住证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二）家庭成员共同生活但户口不在一起的家庭，可选择在户主或者其主要家庭成员的经常居住地，凭居住证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三）户口在一起但长期（一年以上）不共同居住的家庭，可选择在户主或者其主要家庭成员的经常居住地，凭居住证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第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由申请受理地县级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其他有关县（市、区）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为城镇，并且实际居住一年以上、无承包土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居民，可以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其他居民可以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

第十二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员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

理相应委托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政策。

第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一）配偶；
- （二）未成年子女；
-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连续三年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二）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经法院宣告失踪、死亡人员；
- （三）未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但有登报寻人启事，并能够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立案通知书或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等材料，证明连续二年以上下落不明、与家庭失去联系的人员；
- （四）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 （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

疾人；

(二)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三) 靠父母或者其他亲属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

(四)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十五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对应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 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三) 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四) 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对于申请人明显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不予受理申请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第四章 家庭经济状况认定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状况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

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状况。特困人员收入和财产状况的认定参照本章内容执行。

第十八条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申请之月前连续 12 个月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净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依据申报收入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信息查询结果按就高原则推算。

（二）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借贷所得等。

（四）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

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扶养、抚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五）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十九条 家庭收入按下列规定确认：

（一）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 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参照劳动合同计算；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按照用人单位出具的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发放记录评估，或者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推算。计算、推算收入低于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2. 对于无法推算实际工作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按照其申报的收入计算，其申报收入过低的，可采取以下方式计算收入：

（1）常住地灵活就业的，按常住地最低工资标准或同行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

（2）外出务工的，以务工地同行业同类别劳动力平均收入计算，最低不能低于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

（3）难以确定务工地区的，按不低于常住地最低工资标准

计算。

3. 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符合下列情况的，经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且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按实际收入计算：

（1）重残重病家庭：有家庭成员为一、二级肢体、精神、智力残疾人或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重病患者的，照护人员 1 人；

（2）孕产家庭：在怀孕、哺乳期间妇女或照顾 2 周岁以下婴幼儿的 1 人；

（3）抚养学龄前儿童的单亲监护人。

4. 在法定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劳动条件，但未就业人员，已进行失业登记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就业，本人服从安排但未实现就业，其收入按实际收入计算；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其收入按申请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未进行失业登记的，其收入按申请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二）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 种植业收入按照本地区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计算；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以当地上年同等作物平均产量推算。

2. 养殖业收入按照本地区同等养殖品种市场价格与实际出栏数计算；不能确定实际出栏数的，以当地同行业上年平均产量推算。

3. 经营企业的，收入按照企业实际纯收入计算或实际缴纳

税收基数计算；无法查明实际收入的，参考当地同行业、同等规模企业平均收入和企业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推算。

4. 其他家庭经营净收入，能够出示有效经营净收入凭证的，按凭证收入计算；无收入凭证，但有合同规定或固定价格的，按合同规定或固定价格计算；其他情形，参考当地同行业平均收入和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推算。

(三) 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 出让、租赁动产和不动产的，收入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协议计算；不能提供相关合同、协议，或者相关合同、协议确定的收益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收益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出让、租赁的平均价格推算。

2. 储蓄存款利息、理财产品增值、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

3. 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照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4. 知识产权收入按照合同确定。

5. 土地征收、房屋拆迁补偿收入，按照相关合法有效合同、协议计算。

6. 借贷收入，由申请家庭成员诚信申报。

(四) 转移性收入和转移性支出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 有协议、法律文书的，按照协议、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

2. 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按照凭证数额计算。

3. 实际发生数额与协议、法律文书规定的数额不一致时，实际发生数额高于协议、法律文书规定的，按照凭证数额计算；低于协议、法律文书规定的，按照协议、法律文书规定的数额计算。

4. 赡养、扶养、抚养费计算。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应给付赡养、扶养、抚养费无法律文书、供养协议或供养协议数额明显偏低的可按以下方法计算：

(1) 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的，可以不计算应给付的赡养、扶养、抚养费；

(2) 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的，一般将其收入高出部分的50%，平均到其应赡养、扶养、抚养的每个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低保申请人，不包括共同计算人均收入的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家庭成员）计算，赡养费一般不低于子女本人或当地的普通生活水平；

(3) 实际支出的赡养、扶养、抚养费高于前款规定的，按实际支付的数额计算。

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的家庭财产不得设定为申请人是否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的条件，原则上进行财产性收入计算，计入核算其应给付赡养、扶养、抚养费时的家庭总收入。

第二十条 赡养、扶养、抚养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计算赡养、扶养、抚养费：

（一）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三）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四）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国家规定的各类奖励性补助。包括优抚对象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护理费等；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奖学金，见义勇为奖金；独生子女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等；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的定期补助等。

（二）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包括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高龄老年人津贴；住房、医疗、教育、司

法、养老、康复、托养、临时性救助、自然灾害救助等救助金；困难家庭在校生的教育救助金、生活补助费、助学贷款等。

（三）国家、社会及有关单位给予工伤人员的有特定用途的补助资金。包括工伤人员的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抚恤金，残疾辅助器具费，丧葬费，人身伤害赔偿中除生活补助费以外的部分等。

（四）“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五）土地、房屋征收（安置）补偿费中用于购买（重建）住房、基本装修或安置期租房成本以及按规定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部分。

（六）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二十二条 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适当扣减。具体扣减标准参照：

（一）因病费用。按照在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内，家庭成员因病住院（含门诊慢性病）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其他相关救助政策后，医保系统数据中可查询的就医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进行扣减。

（二）因残费用。按照在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内，家庭成员中的残疾人获得各类保险补偿、救助捐助、政策减免后，由个人实际负担的康复治疗、康复训练和必要的辅助器械购置、租赁

等费用进行扣减。

(三) 因学费用。对因家庭成员中在普惠性幼儿园或国家统招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公办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学生一学年教育费用（指个人负担的学费、住宿费或保教费扣除获得政府或社会资助后的实际支出）进行扣减。

(四) 必要就业成本。低保对象、残疾人实现就业的，可扣减就业成本。扣减就业成本原则上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参照指标，低保对象实现就业2年内，已实现稳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按其就业收入的20%~30%扣减就业成本；就业不稳定的，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核算其就业收入，并相应扣减20%~30%就业成本；残疾人实现就业2年内，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扣减就业成本。

(五) 基本社会保障费用。包括按规定由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障性支出。

(六) 因灾费用。对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农作物减产绝收的，按家庭成员每人3个月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扣减。

(七) 多重支出费用。对存在多重致困因素的家庭，在核算家庭收入时一并扣减。

第二十三条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主要包括：

(一) 房屋、林木等不动产。按照不动产登记部门颁发的不动产产权证书的登记信息、相关购买信息和已在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办理网签备案等信息认定。

(二) 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等资产。银行存款按照账户金额计算，有条件的地方可参考一定时间内的账户流水情况综合评估；证券、基金等金融资产按照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或基金净值计算；商业保险按照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和现金价值计算；债权按照协议等文本信息确定。

(三) 车辆。包括机动车辆、船舶和大型农机具（收割机、拖拉机、机动脱粒机等）。按照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登记信息确定。

(四) 开办或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按照行政审批部门登记信息确定。

第二十四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般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

(一) 家庭人均金融性资产超过当地同期 36 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二)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有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或拥有企业股份、股权的。

(三)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承租的公有住房和拥有的私有住房超过一套（农村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的宅基地住房或统一规划的农民新村住房按一套计算）的，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拥有非居住用途不动产的。

(四)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生活用二轮摩托车、三轮车和电瓶单车除外)的。

(五)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购买使用高档非生活必需品或进行高消费,存在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居民的现象的。具体情形包括:

1. 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之前12个月内或者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期间,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基本日常生活费用支出明显超过一般家庭的;

2. 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之前12个月内或者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期间:家庭成员自费出国(境)旅游或安排亲友出国(境)旅游留学的;家庭成员出售、购买、兴建、改建居住或非居住用房,装修住房且消费标准明显高于一般家庭的;家庭成员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扶养、抚养费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3. 家庭成员在高收费非公办幼儿园、民办中小学(残障特殊教育学校除外)入托、就读的;

4. 家庭成员拥有高额价值收藏品的;

5. 家庭只拥有一套居住用房,但家庭成员人均居住面积超过当地人均居住面积2倍的;

6. 县级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居民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对于维持申请人家庭生活必需的财产,由

村（居）两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民政部门核实的，可按下列规定豁免：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拥有不超过一定金额，且用于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罹患重大疾病、重度残疾长期就医的机动车辆，具体标准由县级民政部门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

（二）家庭人均存款超过当地同期 36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且累计持有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能够提供自申请或者动态管理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二级以上级别医院开具的医学诊断证明书、治疗方案等医学证明材料，确认存款用于治疗重大疾病的，可以按照该病种平均医疗费用酌情予以豁免。

（三）申请人家庭拥有工商登记，但投资经营规模较小且无雇员，或者属于村民统一参加的当地农村集体合作社、集体所有制企业等市场主体。

（四）申请人家庭拥有两套以上住房，但累计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拥有非居住用途不动产（含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车库等），但兼做唯一居住场所的。

第二十六条 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之月前 12 个月内或者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期间，家庭成员有以下高档消费行为的，应对其家庭收入和财产进行重点核查，对不符合救助条件，应及时终止其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或待遇：

(一) 自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头等舱、公务舱，列车软卧、一等（含）以上座位，轮船二等（含）以上舱位的；

(二) 自费在四星级（含）以上宾馆、酒店、高尔夫球场等高档消费场所进行消费的；

(三) 购买单位价值在 1 万元以上的空调、冰箱、电视、电脑等家用电器的；

(四) 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高档消费行为。

第五章 审核确认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或者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方式进行。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本省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户籍地和经常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下列方式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一) 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医、用等实际生活状况；根据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了解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调查结束

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分别签字。

（二）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和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三）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四）其他调查方式。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

县级民政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县级民政部门可通过省级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比对系统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全省范围大数据比对，比对结果作为审核确认的重要依据；也可通过部门联查、聘请第三方等方式开展工作，尽可能全面核实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

第三十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如有异议，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复查。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对拟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凭居住证在居住地申请的，应同时在申请人户籍地和居住地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

公示期满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

民主评议重点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评议。无论民主评议结果是否通过，均要将申请人的完整材料上报。

第三十二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

第三十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自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第三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采取分档发放的，原则上不少于三档，具体分档金额由县级民政部门确定，并报市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原则上每月10日前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账户。其中，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应当通过财政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快捷。

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应当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第三十九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四十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相关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六章 动态管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根据社会救助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实行分类管理。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为 A、B、C 三类。

（一）A 类保障对象。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家庭财产长期处于稳定状态。主要包括：

1.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或其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的“三无人员”；

2. 持有《残疾证》单独保障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员（含三级精神残疾、三级智力残疾）；

3. 患重特大疾病，无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人员。

（二）B 类保障对象

短期内收入变化不大的家庭。主要包括：

1. 单亲家庭尚未就业或无稳定收入的；
2. 家庭主要劳动力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其他家庭成员的劳动收入难以维持家庭基本生活的；
3. 未成年人、80周岁以上老人。

（三）C类保障对象

家庭成员具备劳动能力和再就业条件，但因失业等其他原因造成家庭收入来源不固定、生活暂时困难的家庭和人员。

第四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审批权力下放的，其保障金停发、减发或增发手续由乡镇（街道办）统一办理。

社会救助对象实行分类定期复核。A类保障对象一般每年复核一次；B类保障对象一般每半年复核一次；C类保障对象一般每季度复核一次。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四十三条 社会救助家庭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报告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变化情况。

社会救助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出现变化情况，享受社会救助待遇家庭应在1个月内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接收其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村（居）民委员会报告，

村（居）民委员会要在接到报告后7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接到报告后7日内向县级民政部门报告；县级民政部门在接到相关报告后，要及时调整相应家庭社会救助待遇。

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的，自批准之日下月起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一个月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

县级民政部门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对停止低保待遇的，县级民政部门可委托收回低保证书。审批权力下放的，低保证书由乡镇（街道办）统一发放和收回。

第四十四条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但仍属于低收入人口、脱贫人口或防贫监测对象的，县级民政部门可给予不超过三个月的渐退期。对于给予渐退期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要履行告知程序，并建立台账。渐退期满后，不符合条件的，按规定退出最低生活保障，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四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

生活保障金。

第四十六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单独备案：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

本款所述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是指具体办理和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受理、调查、评估、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事项的县级民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本款所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二）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是国家公职人员的。

（三）家庭成员中确实因病、因残失去劳动能力，但无法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或残疾证，由村（居）两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的。

（四）有工商注册或有机动车辆登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民政部门核实，工商注册已不再生产（经营）、机动车辆已报废或转卖，但因某种原因无法提供相关部门应出具的工商注销手续或车辆报废手续，由村（居）两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的。

（五）家庭成员中存在因某种原因而无法提供有效户籍证明但经核实确属需保障的对象，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提高该家庭其他保障对象保障金额实施有效保

障，由村（居）两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的。

（六）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办理最低生活保障的。

（七）县级民政部门认为有其他特殊情形须单独备案的。

县级民政部门对纳入备案管理的申请人应当全部入户调查，对纳入备案管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进行重点复核。

第四十七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分别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资料归类、建档。最低生活保障档案应当齐全完整、统一规范、安全有序，不得随意涂改、变更和销毁。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电子档案。

（一）**审核确认类档案**。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全面应用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包括申请及授权书、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表、入户调查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告知书、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公示单、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动态管理记录、备案表等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

（二）**日常管理类档案**。包括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文件，有关会议记录、工作请示、报告、总结、批文、信函，各类统计表、渐退期台账等。

（三）**财务类档案**。包括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汇总表、资金划拨凭证等。

第四十八条 加强最低生活保障与社会福利、社会保险以及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分散供养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成员共同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不再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补助金。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市、县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检查制度。

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县级民政部门应做好本级社会救助热线与 12345 热线的融合衔接。

市级民政部门应建立完善定期抽查及补充核对工作机制，对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工作规范开展情况开展定期抽查、重点检查。

第五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五十一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实行长期公示，并完善面向公众的救助对象信息查询机

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监督指导村（居）委会落实好长期公示制度。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第五十二条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城乡居民，在享受待遇期间家庭经济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由县级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社会救助保障款物；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可处非法获得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无理取闹、采用威胁和暴力手段强行索要社会救助待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从事社会救助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除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

第五十五条 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在推动扶贫济困、履职担

当、改革创新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情节免除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

（一）申请人及其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在做出申请承诺时，有意隐瞒事实情况，经办人员已经规范履行信息核查和入户调查程序，但均未发现异常而给予社会救助的；

（二）因信息未实现共享或实时传输，在河北省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比对信息系统上无法进行信息核查或未查询出相关信息，经办人员在核查过程中未能发现不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情形，而给予社会救助的；

（三）按规定严格执行社会救助家庭（个人）季审、年审动态管理制度，但在动态期内因信息系统无预警，未能及时发现和清退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导致应退尽退未执行到位的；

（四）享受社会救助的家庭或个人，因长期居住在省外市外，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已通过邻里走访、信函索寄等方式开展核查，但仍无法掌握实际情况导致出现动态管理不到位、应退尽退未执行到位的；

（五）在处置社会救助突发应急事件中，出于维护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考虑，因事情紧迫、临机决断而出现失误和偏差的；

（六）因困难群众主动放弃社会救助导致兜底保障职能未履行到位而出现漏保或其他突发情况的；

（七）按照程序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并做好培

训、指导、监督等工作，但社会力量在开展社会救助相关工作中出现以上六种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

（八）在履行社会救助岗位职责过程中，对于政策法规尚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标准等，经办人员从中心大局出发，明确相关标准并经上级部门备案同意后实施，出现失误和过错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县级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是指按《石家庄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细则（试行）》（石民政函〔2021〕57号）认定的家庭。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之前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